

聯合技術標準制定、 專利權揭露與競爭法 ——對2008年Rambus, Inc. v. FTC案 之初步評析

蔡岳勳*

摘 要

在知識經濟的時代，許多牽涉到智慧財產權之產業經濟活動，即使並無直接創造出市場力量之外觀，依然引發了一些複雜的競爭法疑慮，例如聯合標準制定行爲（collaboratively standard setting）下所可能發生的挾持（hold up）行爲，已成為近來競爭法政策中，最具爭議性的問題之一，亦是近來包括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, FTC）及私人反托拉斯法訴訟，或是歐盟反托拉斯法執行案件中之重大議題。

而其中最令人矚目且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即為 FTC 與 Rambus 歷經數年來的法律角力仍在進行中的訴訟。

2008 年 4 月底，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（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）判決撤銷 FTC 對 Rambus 之裁決，

*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曾任美國加州暨紐約州律師；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08 年 12 月 18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2 月 3 日

D.C. Circuit 的判決，或許為 Rambus 數年來反托拉斯法律戰爭暫時劃下句點，但就 D.C. Circuit 在本案判決所持之法律觀點之正確性而言，似乎不無疑義，亦因此，本案有可能再上訴至美國最高法院，後續發展相當值得關注。此外，Rambus 一案亦凸顯出在知識經濟時代，聯合技術標準制定所將可能觸發的競爭法疑慮，及與智慧財產權法交錯之複雜性，因此本文將介紹 Rambus v. FTC 案之背景與始末，並對 D.C. Circuit 撤銷 FTC 裁定之判決理由作一評析，盼能拋磚引玉供國內就此議題之規範為參考，以促進我國建立一產業公平競爭發展之良善環境。

關鍵字：競爭秩序、公平交易法、反托拉斯法、技術標準、專利權揭露、專利權挾持